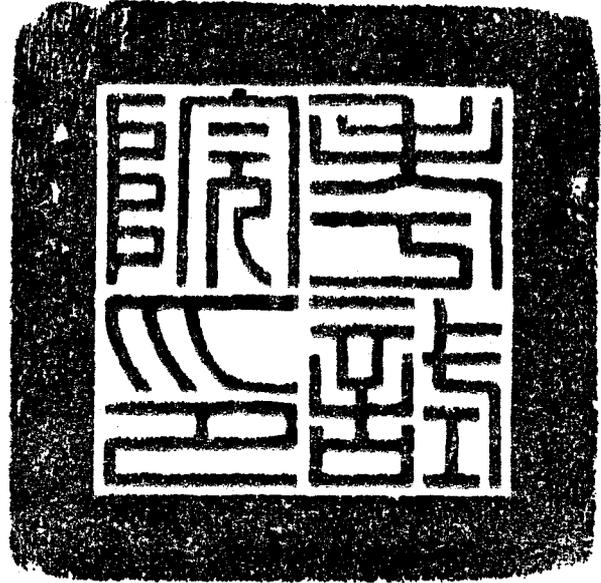


考選部

副 本

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31851 號



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
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

中 關 長 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7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31851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第三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語言治療師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語言治療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或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復健醫學系聽語治療組、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溝通障礙組、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及溝通障礙碩士學程等相關語言治療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主修語言治療，並經實習至少六個月或至少三百七十五小時，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語言治療師考試。

證明前項各相關語言治療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主修語言治療，應繳驗學校出具之主修語言治療證明及實習證明。

第一項所稱主修語言治療，係指修習言語障礙領域至少三學科、十學分、語言障礙領域至少四學分、語言或言語障礙相關領域至少二學科、八學分、聽力障礙領域至少四學分、聽語基礎學科領域至少二學科、八學分，成績及格者。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合格醫療院所、學校、政府立案之聽語相關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聽語相關團體等場所實習至少六個月或至少三百七十五小時，其中應包括語言、言語、吞嚥及聽力障礙等

第九條 應考人依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第十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第十三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衛生署查照。

第十四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十五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3185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及語言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第三條 本考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四日起五年內辦理五次。

第四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第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語言治療師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語言治療師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捐助或組織章程明定辦理語言治療業務之財團法人或社會團體、聽語或聽障文教基金會，從事語言治療業務滿二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領有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第七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基礎言語科學(包括解剖、生理、語音聲學與語音知覺)。

二、神經性溝通障礙學。

三、兒童語言障礙學。

四、嗓音與吞嚥障礙學。

五、構音與語暢障礙學。

六、溝通障礙總論(包括專業倫理)。

各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第八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100

承辦人員：莊家琪

聯絡電話：(02)82366205

11601

台北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受文者：考選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04月21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壹一字第09800031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貴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草案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中華民國98年1月20日選規字第0981300024號函。
- 二、本案經提本院第11屆第21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林委員雅鋒、李委員慧梅、蔡委員璧煌、何委員寄澎、蔡委員良文、詹委員中原、楊部長朝祥組織之；並由林委員雅鋒擔任召集人。」審查報告經提本院第11屆第30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98年4月21日訂定發布，並函請立法院查照，各在卷。
- 四、檢附本案審查報告1份。

正本：考選部

副本：本院秘書處（議事科）

中 院 長 閣

考選部總收文 98/04/22



0980003076